

法學叢書之一

蘇

俄

刑

法

校者 趙君
趙君 涵與

東北政委會司法部編譯
東北書店印行

362.11
428

~~585.8~~

~~428~~

~~28587~~



蘇 俄 刑 法

1949. 5. 初版 長. 1—3,000.

基本定價： 230元

PDG

蘇俄刑法目錄

總則

- 第一章 蘇俄刑事立法之目的……………(一)
- 第二章 刑法之效力範圍……………(一)
- 第三章 蘇俄刑事政策之一般原則……………(二)
- 第四章 依據刑法對犯人應適用之社會保護方法……………(五)
- 第五章 適用司法矯正性社會保護方法之程序……………(一四)
- 第六章 緩刑及假釋……………(一七)

分則

- 第一章 國事罪……………(一九)
- 第一節 反革命罪……………(一九)
- 第二節 對於蘇聯特別危險之妨害統治秩序罪……………(二三)
- 第二章 其他妨害統治秩序罪……………(二八)

第三章	職務（服務）上之犯罪	（四六）
第四章	侵害政教分離規章之罪	（五一）
第五章	經濟犯罪	（五二）
第六章	妨害生命、健康、自由及人格罪	（五五）
第七章	財產上之犯罪	（六二）
第八章	妨害保護人民健康、公共安全及秩序罪	（六八）
第九章	軍事罪	（七一）
第十章	關於民族殘存舊習之犯罪	（八三）

蘇俄刑法

總則

第一章 蘇俄刑事立法之目的

第一條 蘇俄刑事立法之目的，在於保護工農社會主義國家及保護在國家內建立之法定秩序，避免危害社會行爲（犯罪），並對於爲此項行爲之人採取本法所規定之社會保護方法。

第二章 刑法之效力範圍

第二條 本法對於凡在蘇俄境內犯危害社會行爲，或在蘇聯國境外犯此行爲而在蘇俄境內被逮捕之蘇俄公民均適用之。

第三條 其他邦員共和國公民在蘇俄境內犯罪，或雖在蘇聯境外犯罪，但在蘇俄境內被逮捕並解送法院或交付偵查者，均依蘇俄法律負其責任。

第四條 各聯邦人民共和國人民，對於在聯邦境內之犯罪行爲，依犯罪地之法律負其責任。

第五條 外國人在蘇聯境內之犯罪行爲，依犯罪地之法律負其責任。

關於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公民之刑事責任問題，均依外交途徑解決之。

第三章 蘇俄刑事政策之一般原則

第六條 危害社會行爲，係指反對蘇維埃國家機構及破壞由工農政權所建立步向共產主義機構過渡時期之法定秩序之一切作爲或不作爲而言。

(特則)形式上行爲雖符合於本法分則某條規定之條件，但顯無重大意義及因無損害結果而缺乏危害社會性者不爲罪。

第七條 對於爲危害社會之行爲者，或對於因與犯罪份子間之聯繫或因其過去之行爲而有危險性者，適用司法矯正性、醫學性或醫學教育性之社會保護方法。

第八條 如行爲時所表現之具體行爲，根據本法第六條之規定顯係犯罪，而在偵查中或於法院審判中因刑事法規之變更，或因變更社會政治機構之事實，或因依據法院之意見在完成上述行爲時不得認該行爲人爲危害社會行爲者，對於行爲人不得適用社會保護方法。

第九條 適用社會保護方法之目的如下：

一、對於犯罪人預防其不再犯罪；

二、儆惕其他社會上之不穩份子；

三、使爲犯罪行爲之人適應於勞動者國家的共同生活條件。社會保護方法不能具有使當事人感受肉體苦痛或降低人格之目的，且不得使其有報復與受刑之感覺。

第十條 爲危害社會行爲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適用司法矯正性質之社會保護方法：

一、故意之行爲，即預見其行爲之結果具有危害社會之性質，且希望此種結果之實現，或

明知而放任其實現者。

二、過失之行為，即雖應預見行為之結果而竟未能預見其行為之結果，或（盲目希望）輕率相信可避免此種結果者。

第十一條

對於在年久精神病狀態中，或在臨時精神錯亂狀態中，或在其他病態中，對自己之行為不能明白認識自行處理而犯罪之人，或為行為時雖在精神正常狀態中，而受判決時染患精神病者，不得適用司法矯正性之社會保護方法。

對於前項之人僅能適用醫學性之社會保護方法。

（特則）本條規定之效力對於因酗酒而犯罪者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對於滿十二歲之未成年人犯竊盜罪、犯強暴傷害他人身體或致殘廢罪、犯殺人罪或預備殺人罪，得適用一切刑罰之規定使之受刑事裁判（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廿五日決定）一九三六年法令彙編第一號第一頁）。

第十三條

對於觸犯合於刑法規定犯罪行為之人，如法院認其行為係出於保護蘇維埃政權、保護其本身或他人之人格及權利免遭危害之必要防衛，且未超過必要防衛之限度時，不適用社會保護方法。

為排除危難之行為，而依發生危難當時之情況不能用其他方法排除之者，所發生之損害較之預見之損害為不重要時，不適用社會保護方法。

第十四條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刑事訴訟權消滅：

一、法院對犯罪可能處以五年以上剝奪自由刑者，自該犯罪時起經過十年者。

二、法院對犯罪可能處以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刑者，自該犯罪時起經過五年者。

三、法院對犯罪可能處以一年以下剝奪自由刑或法律上規定之社會保護方法較剝奪自由刑尤輕者，自該犯罪時起經過三年者。

如在規定期間內對於該案件並未進行任何訴訟程序者，時效完成。如在規定之時效期間內更犯其他同類之罪，或更為重大之罪，或逃避偵查及審判者，其時效中斷；如遇此種情形，時效期間自第二次犯罪之日起，或由恢復停止程序之日起開始進行。

(特則一) 因觸犯反革命罪而應負刑事責任者，對於時效之完成，應由法院就各個不同之情況斟酌定之；但法院如認為不能適用時效之規定時，對於因該犯罪須處槍決之刑者，應改處宣佈為勞動人民之敵，褫奪其為邦員共和國以及其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公民之權，並永遠驅逐出蘇聯國境之外，或科處二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特則二) 凡於內戰期中，在沙皇政府或反革命政府中擔任負責或祕密職務，從事積極活動及積極圖爭以反對工人階級及革命運動，因而應受刑事處分者，其時效之完成及對槍決之易科由法院斟酌處理之。

(特則三) 凡根據本法適用行政程序之訴追行為，不適用本條時效期間之規定；並對於此種行為應受之處罰僅能於行為完成後一月內有效。

第十五條 有罪判決自判決日起，十年內未執行者，不得再付執行。

第十六條 本法就某種危害社會行為，如無直接規定時，對於此種行為刑事責任之根據及限度，依據其犯罪種類比附於本法最相類之條文處斷之。

第十七條 司法矯正性之社會保護方法，對於實施犯罪之正犯及為教唆及幫助之共犯同等適用之。

教唆他人犯罪者為教唆犯。

以建議、指示、供給資材及排除障礙、或藏匿犯人湮滅罪證等方法幫助實施犯罪者為幫助犯。

第十八條 司法矯正性之社會保護方法，對於每一共犯，應視其於該犯罪中參加之程度及因該犯罪

所生之危險程度以及參加犯罪人之危險程度而定。

對於知悉有犯罪行為或預備犯罪行為而不學發者，僅以本法有特別規定為限，始得適用司法矯正性之社會保護方法。

第十九條 實施犯某項罪名而未遂，及為尋求或便利使用器具資材，以及足為促成犯罪條件之預備

犯罪行為者，以實施犯罪論。但法院於選用司法矯正性之社會保護方法時，應視犯未遂或預備之人之危險程度，犯罪之預備程度及距離犯罪結果實現之遠近，以及考查犯罪行為未實現之原因如何而定。

如犯罪行為由於企圖犯罪人之自動停止致犯罪未完成者，法院對於其事實上業經構成未遂或預備之行為處以適當之社會保護方法。

第四章 依據刑法對犯人應適用之社會保護方法

第二十條 司法矯正性之社會保護方法如下：

一、宣佈為勞動者之敵人，褫奪其為邦員共和國以及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公民之

權利，並須逐出國境。

二、剝奪其自由，送至蘇聯遼遠地方之矯正勞動營。

三、在一般羈押場所剝奪其自由。

四、不剝奪自由之矯正勞作。

五、褫奪公權及部份公民權。

六、定期退出蘇聯國境。

七、退出蘇俄國境或退出特定地區之境界，而必須移住於其他地區，或不附帶此種條件，或禁止居住於特定地區，或不附帶此種禁止。

八、免職，且須禁止其担任同種或其他職務，或不附帶此種禁止。

九、禁止從事同種或異種事業或職業。

十、公開譴責。

十一、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十二、罰金。

十三、課以賠償所受損害之義務。

十四、警告。

(特則)蘇聯最高法院、蘇俄最高法院、邊區及州法院、鐵路及運輸法院、以及軍事法院，對於受裁判人因特別危險之犯罪，得適用羈押於監獄之剝奪自由刑。

第二十一條 爲懲治威脅蘇維埃政權及蘇維埃機構之基礎特別嚴重之犯罪，在未經蘇聯中央執行委員

會宣佈廢棄死刑之前，對於本法專為保護勞動者國家以特別條文規定之情形，得採用舊決方法。

第二十二條 對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人及懷孕之婦女不得判處死刑。

第二十三條 宣佈為勞動者之敵及其附屬之刑，剝奪自由以及不喪失自由之停止勞作，為適用於犯罪人之主要司法矯正性社會保護方法。

凡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其他社會保護方法，除警告及沒收財產外，均得獨立宣告；或視為從刑而與主刑同時宣告之，得視為社會保護方法之從刑。但沒收財產者，以本條文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醫學性之社會保護方法如下：

一、強迫治療；

二、送入醫治機關予以隔離。

第二十五條 醫學教育性之社會保護方法如下：

一、將未成年人交付有能力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保佐人、親屬或他人及機關加以管束。

二、送入專門之醫學教誨機關。

第二十六條 如法院認定適用司法矯正性之社會保護方法不適合於當前之環境時，得適用醫學教育性及醫學性之社會保護方法。如於審判前未經相當之機關適用醫學教育性及醫學性之社會保護方法者，為補救司法矯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凡宣佈爲勞動者之敵並褫奪其爲聯邦公民及爲蘇聯公民之權利，自蘇聯國內驅逐出境者，須爲無期。

第二十八條 有期之剝奪自由爲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但對於間諜損壞性及攻擊性之犯罪（本法第五十八條『甲』第二項、第五十八條『己』、第五十八條『庚』、第五十八條『壬』各項之規定），得延長其期間，但不得逾廿五年。

三年以下之有期剝奪自由，於一般羈押場所執行之。三年以上之有期剝奪自由，於矯正勞動營執行之。

如於特殊情形，法院認定被判處三年以上剝奪自由者顯然不適合於肉體勞動，或由於其對社會危險性之程度不須送入勞動營者，法院得於判決中以特別處分變更爲於一般羈押場所執行之。

（特則一）廢除。

（特則二）於軍事時期，對於服軍職者所判處未曾褫奪公權之剝奪自由判決，得依判決法院之裁定延期至戰爭行爲結束後執行之，同時將受裁判者送入現役軍隊。

本特則前項所稱之服軍職者，如於現役軍中服務時表現爲蘇聯之堅強保護者，得依相當軍事首長之請求，免除其被判處之社會保護方法，或由判決法院以裁定變更爲最輕之社會保護方法。

第二十九條 裁判前羈押之期間以及自宣告判決時起至判決確定時止之羈押期間，法院應以裁定算入剝奪自由期間內。

除剝奪自由外，法院於判處其他之司法矯正性社會保護方法時，應注意移送法院前之臨時羈押情況，得為適當減輕應判處之社會保護方法，或將對於受刑人業經判處之社會保護方法以裁定予以全部不執行。

凡判處矯正勞作者，得以勞作三日折抵剝奪自由刑一日。

第三十條 科處不剝奪自由之矯正勞作之期限為一日以上一年以下；

矯正勞作之執行期間，包括受刑人在該處工作時間在內，不算入總工齡以內，亦不算入決定評判工齡之資格，且不算入關於依據蘇聯及蘇俄立法按照年功領取恤金享受其他特權及優待（年功加俸補充假期等等）之資格以內。

矯正勞作執行期間之年功加俸停止之。

（特則）對於已超出兵役期限之工農紅軍中級及上級，高級及下級之軍隊幹部，以及對於尚在兵役期限中之普通及下級軍隊幹部，不得適用不剝奪自由之矯正勞作。對上列服兵役人員，得以科處二月以下之禁閉以代替矯正勞作。此種禁閉依為軍人規定之懲戒禁閉程序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褫奪公權及部份公民權者係剝奪左列之權利：

- 一、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被選為公共團體任職之權；
- 三、担任國家公職之權；
- 四、受榮譽稱號之權；

五、親權；

六、依照社會保險和國家保障程序應領恤金之權，以及依照社會保險程序應領失業津貼之權。

對被告人科處褫奪權利者，得褫奪前列權利之全部或其中之一部。

法院對於親權之褫奪，僅於確定被告人濫用親權時爲之。

凡合於下列情形者，法院得判處褫奪恤金權：(一)、國事犯(本法分則第一章)；(二)、因犯貪婪罪應處剝奪自由或應處驅逐而須移住其他地區(視爲主要之社會保護方法)之刑者；(三)、以科處沒收全部財產之社會保護方法爲從刑者；(四)、凡於和平時期觸犯本法第一九三條之三、第一九三條之四、第一九三條之七、第一九三條之九、第一九三條之十二、第一九三條之十三、第一九三條之十七及一九三條之二十一至一九三條之二十八之軍事罪者，而於戰爭時期觸犯本法分則第九章軍事罪之任何犯罪規定者。

第三十二條 褫奪權利之處罰不得科處五年以上之期間。

如以科處此種社會保護方法爲剝奪自由刑之從刑時，褫奪權利之效力及於全部在押期間，此外並及於判決判定之期間。

第三十三條 根據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三兩款之規定褫奪權利者，褫奪其蘇聯及蘇俄之一切勳章。法院

爲此種判決時，應於判決確定時，視其所隸屬關係分別呈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或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

褫奪其他英章及榮譽稱號，法院以判決行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褫奪權利，得視為從刑，亦得視為獨立之社會保護方法而科處之。

凡判處被告人剝奪自由期間在一年以上者，法院應就褫奪權利問題加以考量。

凡判處緩刑及公開譴責者，不得更處褫奪權利。

第三十五條

法院對於被告人居留某一地區認為有社會的危險性者，法院得判處退出蘇俄國境或退出特定地區之境界，而附帶必須移住者或禁止在其他一地區居住或無此限制者，同時得並科矯正勞作或不科矯正勞作。

判令退出蘇俄國境或退出特定地區而必須移住至另一地區者，得指定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期間。如此種方法視為從刑時，僅得指定五年以下之期間。判令退出蘇俄國境或退出某一地區而必須移住至另一地區，同時並科矯正勞作者，僅得於視為主要之社會保護方法時科處之。判令退出蘇俄國境或退出某一地區，附帶禁止在其他某地區居住或無此限制時，得指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

如法院於科處剝奪自由刑之同時，以上開任何一種之方法列為從刑時，此種從刑期間自刑期執行之日開始。

凡被判處退出某一地區必須移住至另一地區之人，正於矯正勞動營受執行剝奪自由處罰者，在剝奪自由執行完畢後，須在勞動營所在地居住一定期間；在此期間屆滿之前，受刑人無自由選擇住所之權。此種受刑人必須分得土地或必須為彼等介紹付工資之工作。

各種退出蘇俄國境及退出某一地區之刑罰不適用於未滿十六歲人。

第三十六條

附有期限之退出蘇聯及蘇俄國境之刑罰，僅得依全蘇聯立法機關特別規定之程序科處

之。

凡犯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至五十八條之十四、第五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甲)、第五十九條之三、第五十九條之三(甲)、第五十九條之三(乙)、第五十九條之七、第五十九條之八第一項、第五十九條之九、第五十九條之十、第五十九條之十二、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〇四條、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甲)、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乙)(丙)(丁)(戊)四款、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等各條之罪者，法院始得適用退出某一地區必須居住於其他地區之刑罰。

對於受刑人應住地區之指定，如受刑人被判處無矯正勞作之流放時，由蘇俄人民委員會所屬之公安總局及偵緝總局與蘇俄司法人民委員部洽商確定之。如受刑人被判處有矯正勞作之流放時，由蘇俄司法人民委員部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法院認定被告人繼續擔任於受裁判時或犯罪時所任之職務為不可能者，得撤免其職務，並得科處五年以下禁止從事原職或其他職務之刑。

第三十八條

法院認定被告人所犯之罪，係由於其在職務上或業務上之濫用職權，不能再繼續從事該項職務或業務時，得於不超過五年期限內，禁止從事一定之職務或業務。

法院得禁止被告人接受對國家承擔及供給之任務，禁止其與國營及公營企業及機關訂立契約，並禁止以自己之名義或受他人之委託從事商業及居間事業。

第三十九條

公開譴責，即以法院之名義對受刑人公開宣佈其裁判內容。

第四十條

沒收財產，即為國家之利益，以強制及無償方法處分屬於被告人所有財產或共有財產之應有份之全部，或由法院正確指定之某部分。被告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使用之家庭用俱或供手工業職業或農業職務上必需使用之工俱均不得沒收。

留與被告人及其家屬之贍養物品或金錢，依其自己總積估計，對於家屬之每一員不得低於當地中等程度之三個月工資。

被告人職業上之必需用俱，非經法院裁判褫奪被告人之適當就業權時不得沒收。

(特則一) 凡合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三日蘇俄人民委員會議決議第三條規定清單中所列不得追徵欠稅及非捐稅欠款之各種財產，屬於富農經營之財產者，不得實行沒收。

(特則二) 關於個人經營之農場財產，因到期不履行對於國家供給農產物之債務或不給付金錢欠款應沒收財產者，僅限於下列之個人農場財產不得沒收：住房一所，供住房取暖之必需燃料，冬夏兩季之衣服、鞋、襯衣及其他供被告人及受其贍養人所必需使用之家庭用品。

第四十一條 凡被告人所負之債務係於偵查機關或法院實行保管財產方法之後所發生，且未經該機關等承認者，國家於沒收財產時不負償還之責任。

關於應就沒收之財產受清償之請求，國家僅於沒收財產之數額內担负償還責任，並依蘇俄民法第九十九條及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六條之一及

第二百六十六條之二之規定，對於多數請求人決定清償之次序。

第四十二條 罰金係由法院於本法個別條文所規定之範圍內科處之繳納金錢刑，但視為從刑而科處時，由法院審酌適用之。

凡科處罰金時，應考慮被告人之經濟狀況。法院得於處罰金刑之判決載明，如罰金無力完納時，得易不剝奪自由之矯正勞作；以百元罰金易科不剝奪自由之矯正勞作一月。罰金不得易科剝奪自由之刑，剝奪自由之刑亦不得易科罰金。——
不應沒收之物品，雖於科處罰金時亦不得沒收。

第四十三條 凡宣告無罪之判決，如法院認為受無罪宣告人之品行於未來仍有犯罪之危險者，始得適用警告之刑。

第四十四條 法院如認被告人自行從事消弭因違法行為或致被害人損害行為所造成之結果為適當時，得科被告人以賠償損害之義務。

此種社會保護方法，依其自身程度，不得超過判決判處之主要社會保護方法之程度。

第五章 適用司法矯正性社會保護方法之程序

第四十五條

法院判處被告人司法矯正性之社會保護方法時，應注意下列各情形：

- 一、本法總則所規定者；
- 二、本法分則規定該種類犯罪之條文所定之範圍；
- 三、犯罪人之社會法治覺悟程度，即應考慮犯罪對社會之危害程度，案件之實情及犯罪人

之身份。

第四十六條 本法規定之犯罪分爲下列各種：

- 一、反對蘇聯國內由工農政權建立之蘇維埃機構基礎，且被認爲有特別危險之犯罪；
- 二、其他一切之犯罪。

本條第一類之犯罪，法院不得判處低於本法所規定司法矯正性之社會保護方法之範圍。

本法關於其他一切之犯罪，僅規定法院所能適用之最高刑期限度。

第四十七條 判斷犯罪所生之社會危險程度，乃爲對於每一案件所應解決之基本問題。

凡於依本法規定決定各種社會保護方法之際，共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爲重罪：

- 一、以恢復資產階級政權爲目的而犯罪者。
- 二、雖非直接違反國家及勞動者之利益，但可能因犯罪之結果致國家或勞動者發生損害而犯罪者。

三、聚衆或匪團之犯罪者。

三、（甲）、從前曾經犯罪者。但認爲無前科（第五十五條）或自第一次犯罪日或判決日起經過消滅時效之期間者不在此限（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法院於此場合，得就初次犯罪之性質不認再犯之罪爲重罪。

四、出於貪婪或其他卑劣行爲而犯罪者。

五、以特殊殘酷強迫或狡猾方法，或對於受其監督之犯罪人或被保護人，或對於因年齡或其他之條件處於無自助狀態之人而犯罪者。

第四十八條

於決定社會保護方法時，對於下列之犯罪行為稱為輕罪：

一、雖超過必要之防衛程度，但係出於保護蘇維埃政權，保護革命法定秩序，或保護自衛人或他人之人格或權利免遭危害而犯罪者。

二、初犯者。

三、並無貪婪或其他之卑劣行為之情形者。

四、由於被威脅、被壓迫、受職務上或經濟上有從屬關係之影響而犯罪者。

五、由於精神受劇烈衝動之影響而犯罪者。

六、在飢餓貧窮狀態中，或受個人或家庭困難環境之影響而犯罪者。

七、由於無知識、不明理或偶然事件犯罪者。

八、未成年人或正在懷孕中之婦人犯罪者。

第四十九條

被告人之行為中包含有數項犯罪要件，或被告人犯數罪尚未經判決者，法院應對每一犯罪各別選定適當之社會保護方法，並依規定最重刑之條文及選擇最重之社會保護方法以定

最後之社會保護方法。

第五十條

刪除。

第五十一條

如案件於特殊情形之下，法院認為必須選擇較本法條文就相當犯罪所規定最低之社會保護方法更輕，或變更為本條未曾規定之較重社會保護方法時，得為超出條文之判決。但須

於判決中說明其超出理由。

法院於審判案件時，如認為被告人已不致有危害社會之虞者，亦得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蘇俄各級司法機關所爲之判決，除本法規定之情形外，有權對受刑人免除適用之社會保護方法之一部或全部。

第六章 緩刑及假釋

第五十三條 如法院認定被告人之危險程度毋庸爲必須之隔絕或毋庸必須執行其矯正勞作者，得宣告緩刑。如被告人於宣告緩刑之期間內並未重新犯更重之罪者，法院即不執行原判決。此種緩刑期間不得在一年以下十年以上。

(特則) 凡金錢刑與財產刑視爲從刑，與剝奪自由刑及矯正勞作刑同時並科時，不因主要之社會保護方法宣告緩刑而影響其依一般原則之執行。

第五十四條 凡宣告緩刑之被告人於緩刑期內又犯他罪者，法院得將所判緩刑之社會保護方法全部或一部併入新案所判之罪刑以內，或對於被告僅適用於第二判決內所判處之社會保護方法。因上列前段情形而判處剝奪自由之期間，其總和不得逾十年，判處矯正勞作之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五十五條 凡適合於下列情形者爲無前科：

- 一、法院宣告無罪者。
- 二、被宣告緩刑之被告人在緩刑期未犯更重之他罪者。
- 三、被判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被判處其他各種特別輕微之社會保護方法之被告人，自執行該社會保護方法之日起，三年內未犯更重之罪者。其被判六月以上三年未滿之剝奪自

由，在六年以內未犯更重之罪者。

第五十六條 受宣告有期社會保護方法判決之人有改悔之情形者，得對之實行假釋，不再繼續執行未完之刑。

假釋或爲不再繼續執行判決未完之刑或易以較輕之社會保護方法。假釋程序依照蘇俄矯正勞動法定之。

對於正在矯正勞動營執行剝奪自由之人犯實行假釋時，得使受刑人在未執行完畢之期間內移居於該營區域內。

假釋之受刑人於未執行完畢之期間內又犯更重之他罪者，得將其未執行完畢之一部刑期併入法院對新犯罪科處之社會保護方法以內。但科處剝奪自由之總刑期不得超過十年，科矯正勞作之總刑期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十七條 判處剝奪自由及送入未成年勞動感化所之未成年人直至其改悔時爲止，收容於感化所。但不得逾其屆滿十八歲之年齡。如於執行期中已滿十八歲，而其經法院判決之剝奪自由之刑期尙未執行完畢者，得假釋之。

對於未成年人認爲不能適用假釋時，得留於該勞動感化所內，或移至其他勞動感化所或依蘇俄矯正勞動法之規定移植之。

分則

第一章 國事罪

第一節 反革命罪

第五十八條

(一) 凡為顛覆、破壞、或削弱工農蘇維埃政權及根據蘇聯憲法及聯邦共和國憲法由其選出之蘇聯及邦員及自治共和國之工農政府，或破壞或削弱蘇維埃聯邦之安全及無產階級革命之基本的經濟、政治及民族的勝利果實之一切行動者，稱為反革命罪。

前項行動，雖係對於未加入蘇聯之其他勞動人民國家所為者，但為全勞動階級間之國際連帶利益，亦視為反革命罪。

第五十八條

(一甲) 叛變祖國者，即蘇聯公民從事損害蘇聯軍事力量、國家獨立或領土之不可侵犯性之行為，如間諜、洩漏、交付關於軍事或國家之秘密、降敵、逃出或飛往國外者處：

極刑——槍決，並沒收其全部財產。其犯罪情節較輕者——處剝奪自由十年，並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五十八條

(一乙) 軍人犯前項之罪者處極刑——槍決，並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五十八條

(一丙) 凡軍人之成年家屬於其犯逃越或飛越國境之罪時，曾用某種方法幫助其預備或實施叛變者，或彼等明知其叛變行為而不向政府告發者，處：

五年至十年之剝奪自由，並沒收其全部財產。

凡於犯罪時與判徒同居或受其扶養之其他成年家屬——應褫奪其選舉權並流放至西伯利亞之遼遠地區五年。

第五十八條

(一丁) 軍人對於預備或實施之叛變不報告者，處：剝奪自由十年。

其他公民(非軍人)不報告者依第五十八條(十二)論處。

第五十八條

(二) 武裝匪團以反革命之目的實行武裝暴動或侵入蘇維埃領土內，佔領中央或各地之政府，並其中一部企圖強制使領土之一部脫離蘇聯或個別之聯邦共和國，或破壞蘇聯與其他外國所訂之條約者，處：

極刑——槍決，或宣佈為勞動者之敵，並沒收其全部財產，褫奪其聯邦共和國之公民權以及蘇聯之公民權，並永遠逐出蘇聯國境。其犯罪情節較輕者減輕其刑，得處三年以上之剝奪自由，並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十八條

(三) 凡以反革命之目的與外國國家或其單獨之代表人通謀，及以各種方法幫助正與蘇聯進行戰爭之國家或正以干涉或封鎖方法對蘇聯入於交戰狀態之國家者，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二)規定之刑罰處斷。

第五十八條

(四) 無論用何種方法幫助不承認代替資本主義制度實行共產主義制度之平等權之國際資產階級部分，且企圖顛覆共產主義制度者，或幫助此種資產階級影響或直接由此種資產階級所組織之公共集團或團體以實現反蘇聯之仇敵行為者，處：

三年以上之剝奪自由，並沒收其全部或一部財產。其犯罪情形特別嚴重者加重其社會保護方法，處以極刑——槍決，或宣佈為勞動者之敵，褫奪其聯邦共和國之公民權以及蘇聯之公民權，並永遠逐出蘇聯國境，並沒收其財產。

第五十八條

(五) 凡利用偽造文書或其他方法與外國或外國內任何集團之代表通謀，以誘使其宣戰武裝干涉蘇聯之內政或從事其他敵對行為，如經濟封鎖、劫奪蘇聯或各聯邦共和國之國家財產、破壞外交關係、破壞與蘇聯所定之條約及其他行為者，依照本法第五十八條(二)之規定處刑。

第五十八條

(六) 間諜行為，即將保護國家秘密為內容之情報交付外國反革命機關或私人，或以交付為目的而竊盜及搜集之者，處：

三年以上之剝奪自由，並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之財產。如間諜行為對於蘇聯利益引起或足以引起特別嚴重結果者處：極刑——槍決，或宣佈為勞動者之敵，褫奪其聯邦共和國之公民權以及蘇聯之公民權，並永遠逐出蘇聯國境，並沒收其財產。

有價或無價將非保護國家秘密為內容，但依據法律直接規定或官廳機關及企業之領導人之命令，禁止公佈之經濟情報交付前項之機關及私人，或以交付為目的而竊盜及搜集之者處：三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特則一) 稱保護國家秘密為內容之情報者，即列入經蘇聯人民蘇維埃與各聯邦共和國人民蘇維埃同意決定而公佈週知之特別目錄內之情報。

(特則二) 凡關於本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一)規定之間諜犯，仍保留本法第一百九十三條

(二四) 規定之效力。

第五十八條

(七)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以適當利用國家機關及國家企業或以反正常工作行爲之方法而破壞國家之工業、運輸、商務、金融、公債或合作社者，或爲原所有權或有利關係資本家團體之利益而利用國家機關及國家企業或爲反正常工作之行爲者：

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二)之規定處刑。

第五十八條

(八) 凡企圖反對蘇維埃政權之代表人或革命工人及農民團體之工作人而爲恐怖之犯罪，及雖不屬於反革命團體之份子而參加執行此種犯罪者：

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二)之規定處刑。

第五十八條

(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以爆炸、縱火或其他方法破壞或損害鐵路或其他道路及交通器材、民用通訊器材、水道、公用倉庫以及其他建築或國家或公共之財產者：

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二)之規定處刑。

第五十八條

(一〇) 凡企圖號召顛覆破壞或削弱蘇維埃政權或企圖號召犯其他個別之反革命罪(本法第五十八條(二)至第五十八條(九))，從事宣傳及煽動及散佈或準備或收藏本條所規定內容之作品者，處：

六月以上剝奪自由。

在羣衆激動情況中或利用羣衆對宗教或民族之偏見，或在軍隊中或在宣佈戒嚴之地區中犯前項之罪者：

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二)之規定處刑。

第五十八條 (一一) 凡企圖預備或實施本章規定之犯罪而為各種有組織之活動，或參加以預備或實施

本章規定之某一犯罪為目的所組織之團體者：

依本章相當條文之規定處罰之。

第五十八條 (一二) 確實知悉正在預備或實施反革命罪而不報告者，處：

六月以上之剝奪自由。

第五十八條 (一三) 凡於沙皇政府或於內戰時期之反革命政府中担任重要或秘密 (諜報機關) 職務，從事反對工人階級及革命運動之積極行動或積極鬭爭者：

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二)之規定處罰之。

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二)之規定處罰之。

第五十八條 (一四) 反革命之怠工，即有意不執行其一定之任務或故意以削弱政府權利及國家機構

之效力為目的而意於執行其任務者，處：

一年以上之剝奪自由，並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者，加重其社

會保護方法，處以極刑——槍決，並沒收其財產。

第二節 對於蘇聯特別危險之妨害統治秩序罪

第五十九條 (一) 凡雖非企圖直接顛覆蘇維埃政權及工農政府，但對統治機關或人民經濟機關之正

當活動加以損害，或雖有反抗政權機關及妨害其活動，不服從法令或其他足以削弱政權力量及威信之一切行為者，為妨害統治秩序罪。

凡不以反革命為目的而犯妨害統治秩序之罪，足以動搖蘇聯及各聯邦共和國之國家統治基

礎及經濟能力者，爲對於蘇聯特別危險之妨害統治秩序罪。

第五十九條

(二) 凡聚衆紊亂秩序而發生騷動、破壞鐵路或其他交通及通信工俱、殺人、縱火及其他類似之行爲者，依下列論處：

一、凡聚衆紊亂秩序之發動人及領導人，以及一切參加前項犯罪或對政府實行武裝抵抗者，處：

二年以上剝奪自由，並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之財產。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者，加重社會保護方法，適用極刑——槍決，並沒收其財產。

二、其他之共犯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聚衆紊亂秩序，雖未構成前項之重罪，但顯然不服從政府之合法要求或違抗履行對彼等所課之最後義務，或強迫政府執行顯然違法之要求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五十九條

(三) 盜匪行爲，即武裝匪團及參加匪團或參加由彼等所組成對蘇維埃及私人機關或個別公民之襲擊，參加阻礙火車之運轉及破壞鐵路及其他交通通信工俱者，處：

三年以上之剝奪自由，並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之財產。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者，加重其社會保護方法，適用極刑——槍決，並沒收其財產。

第五十九條

(三甲) 由下列處所秘密或公然竊盜發火武器，或零件及彈藥，且於竊盜當時一切武器零件及彈藥均在其保護及特別監視之下者，處：

一年以上之剝奪自由。如犯人當場對負有保護與監視責任之人實施有危及其生命健康之強暴脅迫手段者處：三年以上之剝奪自由。如犯罪情節特別嚴重者加重其社會保護方法，適用極刑——槍決，並沒收其財產。

一、自工農紅軍、保安隊及保護具有特殊國家意義之企業及建築之消防保安隊、工農民團、潛水工作隊、矯正勞動機關、以及後方民兵及由因宗教信仰被解除軍職份子所組成之勞動隊等之倉庫及貯藏所內竊取者。

二、自工農紅軍、保安隊及消防保安隊經常駐紮或臨時駐紮之地區，工農民團、潛水工作隊、後方民兵及勞動隊之駐紮地區、或自矯正勞作機關竊取者。

第五十九條 (三乙) 凡以招致火車或船艦出險爲目的而破壞及損害鐵路及其他交通道路及其上之建築物、預防信號、車輛及船隻者，處：

三年以上之剝奪自由，並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之財產。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者，得加重社會保護方法，適用極刑——槍決，並沒收其財產。

第五十九條 (三丙) 凡運輸工人破壞勞動紀律(違反行車規則，對於車輛及道路之修繕不良以及其他行爲)，因此種破壞招致或可能招致車輛道路及交通建築之損害或毀滅，或發生對人之不幸事件，或招致及可能招致火車及船艦不能按時出發，致使空車卸貨聚滯一處，車輛及船艦之停頓及其他足以招致使政府規定之運輸計劃中報(不能執行)，或威脅交通運輸之正確及安全之行動者，處：

十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前項犯罪行為如顯然具有惡性者適用極刑，並沒收其財產。

第五十九條

(三丁) 民用航機及民用飛機工人違背職責（航空站站長違反飛船放行之規則，未得站長之命令自航空站飛出，違反飛行規則及其他），如此種違反招致或可能招致使飛船或地上供飛行用之設備遭受損害及毀滅，或發生對人之不幸事件者處：

十年以下之剝奪自由。其犯罪情節較重者——適用極刑。

第五十九條

(三戊) 違反國際航空規則（未得允許飛入蘇聯國境或自蘇聯飛出不按照批准許通行之路綫，不按照批准許之降落地點、空中升降口、飛行高度、及其他），如無叛變祖國或其他之反革命犯罪行為者，處：

一年以上剝奪自由，或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或不沒收其飛船。

第五十九條

(四) 逃避現役兵之召集者處：

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

逃避現役兵之召集而犯罪情節較重，如使用傷害自己身體、裝病、偽造證件、賄賂公務員等方法，或藉口信仰宗教而逃避兵役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五十九條

(五) 凡應參加後方民兵及因信仰宗教而解除軍職之人於戰爭時期逃避擔任後方民兵及勞動隊之任務者，處：

一年以上剝奪自由。

第五十九條

(六) 凡處於軍事時期之條件下，拒絕或逃避繳納捐稅或履行義務者（如軍用運輸自動

車、軍用馬匹、軍用車輛、及軍用船艦等義務），處：

六月以上之剝奪自由。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時，加重其社會保護方法，適用極刑——槍決，並沒收其財產。

第五十九條

(七) 凡企圖引起民族或宗教仇視或齟齬而為宣傳與煽動，以及散播或準備及收藏同類之作品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前項行為如於戰爭或於羣衆激動時犯之者，處：

二年以上之剝奪自由，並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之財產。其犯罪情節較重者，加重其社會保護方法，適用極刑——槍決，並沒收其財產。

第五十九條

(八) 以偽造或行使偽造之金屬貨幣、國庫證券、蘇聯國家銀行紙幣、國家之有價證券、為常業，以及以偽造或行使外國之偽幣為常業者，處：

極刑——槍決，並沒收其財產。其犯罪情節較輕者，得減處二年以上之剝奪自由，並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以偽造支票、存款證明及有價證券之存單，以及偽造指示證券為常業者，處：

二年以上之剝奪自由，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偽造或行使偽造之郵票、火車票、輪船票及其他交通票券及運送貨物之證明書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五十九條

(九) 常習之祕密運輸者：

除海關沒收其貨物與科處罰金外，科處一年以上之剝奪自由，併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之財產。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者，加重其社會保護方法，處以極刑——槍決，並沒收其財產。

第五十九條

(一〇) 以幫助非法渡越國境為常業或係公務員犯之者，處：

一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第五十九條

(一一) 違反對外貿易之統制法令者，處：

十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並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五十九條

(一二) 違反貨幣流通規則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併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五十九條

(一三) 確實知悉關於預備或實施犯本法第五十九條(二)、第五十九條(三)及第五

十九條(八)規定之罪而不報告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二章 其他妨害統治秩序罪

第六十條

不於規定期限繳納捐稅及薪工義務保險金之付款，如為追繳欠款而採取查封財產，或拍賣其查封財產後，發覺確有繳付能力，縱令於上年度或本年度僅係一次未繳付者：

對於初犯——科處與欠繳同額之罰金，再犯——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欠繳額二倍之罰金。

前項行為係結連團體於事前謀議，或雖非事前謀議，然係屬於特別法令（根據農業捐稅法

則)規定之農場內所列之富農份子，或依照第三號表格應納所得稅之份子所犯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或應繳金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一)對於到期應繳之軍事專用稅捐，有繳付之能力而不為繳付者，處：

三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未繳付稅捐額三倍以下之罰金。

於本年度或上年度曾因未繳同樣捐稅而受裁判之人犯前項之罪者，處：

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未繳稅捐額五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行為，雖係初犯，但係聚眾，且於事前謀議者，處：

第六十一條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拒絕履行差役或有全國性之課賦，或拒絕履行具有全國意義之勞動工作者：

由所屬之政權機關科處應納捐款五倍以下之罰金，或五倍以下之差役及勞動工作。

再犯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

富農份子犯前項之罪，雖係初犯，或其他份子而犯罪情節較重者，如煽動聚眾，或於政府

執行差役，課賦或勞動工作時，表示積極反抗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並沒收其全部或一部財產，並得流放或不流放。

第六十二條

互相謀議，對於應納捐稅或應登記之物品數量從事有組織之隱匿或不正確之陳述者，處：

發動者及領導者，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並沒收其一部財產，或

不沒收。其他之共犯，相當於應納數額五倍以下之罰金。

再犯隱匿之罪，雖未與其他納稅人謀議者：

適用關於組織隱匿者之發動犯及領導犯之刑。

初犯隱匿罪者，處：

應納數額五倍以下之罰金。

(特則) 於依據農業捐稅條例所定之程序及範圍執行行政追繳時，對於農業捐稅之稅源為隱匿者，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隱匿繼承財產或依贈與契約應移交之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以規避繼承及贈與之法律及繼承稅及贈與財產稅之法律之適用為目的，而以狡狡伎倆貶損財產之價值者，處：

第六十四條

應服兵役及服軍職人：或執行兵役及軍職登記責任之機關或團體之公務員，違反對於登記應服兵役或服軍職人所規定之法令，如係初犯者：

由區、市或段之軍事委員會以行政程序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再犯前項之罪者，依下列方法處罰：

一、後備隊目兵及下級軍官，處：

一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後備隊或長期休假中之中級、上級及最高級軍官，處：

二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負有執行兵役及軍職登記責任之機關及團體，房產管理局及民籍登記機關之公務人員，處：

三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五條 刪除。

第六十六條 逃避演習及檢查之勳員者，處：

三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未達應召年齡之壯丁，或現未編入現役工農紅軍而隸屬於工農紅軍後備隊之服軍職及服

兵役之人，拒絕或逃避所應担任之軍職者，處：

六月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如未達應召年齡之壯丁，或現未編入現役工農紅軍之服後備軍職及應服後備兵役之人，以損傷健康、裝病、偽造證件、賄賂公務人員或其他欺騙之行為為方法，以及藉宗教信仰或其他個人成見，而拒絕或逃避所應担任之軍職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六十九條 由於宗教之信仰被解除軍職之人及屬於後方民兵之人，逃避履行課於彼等社會公益工作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於演習時，演習集合及短期集合時，對工農紅軍陸上部隊應補充之馬匹、車輛及鞍套，

拒絕供給者，處：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拒絕交出之牲口及物品或不為沒收。

違反關於勞動牲畜（馬、牛、駱駝及其他）、車輛、鞍套、汽車、摩托車、自行車以及其
他應受登記之運輸工俱，以及屬於此種交通工具之零件及補充品之戰時或其他登記規則
者，或於演習或檢查之動員時，無正當理由亦不將此類物品交付再登記、登錄者，處：

一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刪除。

第七十二條 以供給自己或他人行使為目的，而偽造享受權利或免役之證明書，或其他由國家機關及

公共機關發給之享受權利或免役文件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

明知為偽造之文件而行使者，處：

六月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個別公民於政府代表人執行其合法職務而反抗者，或強迫其履行不法之行為，而施以強

暴脅迫者，處：

一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反抗政府，而未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六月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一) 對於公務人員或公共事業工作人員，以阻止其職務上，或公共事業上之工作為目

的，或使其工作變爲有利於恐嚇人之性質爲目的，而以殺害毀滅財產或施用強暴脅迫之手段相恐嚇者，視其恐嚇之情況及性質，處：

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於三年以下之期間，自該地驅逐出境，使其必須居住於其他地區，或不附此條件。

對於公共團體之積極份子，生產中之突擊隊員，以及對於與公共或生產事業有關係之集體農場員加以毆擊或其他強暴脅迫行爲，如此種行爲依據犯罪之性質、情況或結果，不能視爲恐怖行動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七十三條

(二) 教唆未成年人或誘使彼等參加各種犯罪，或強迫未成年人從事投機、賣淫、乞討以及其他類似行爲者，處：

五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第七十四條

無賴行爲，即顯然對社會不敬之粗暴行爲，其初犯者：

如於提起刑事訴追前就前項犯罪行爲未受行政處罰時，處三月以下之剝奪自由。

如前開行爲出以狂暴或野蠻，或係再犯，或不願保護社會秩序之機關之警告，執拗不肯停止其行爲，或其行爲之內容特別無恥及狡詐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七十五條

凡不服從軍事崗哨或其他保護社會秩序及公安人員之合法命令者，處：

三月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五條

(一) 違反依據交通人民委員部負責決議所制定關於保護交通秩序及安全，保護運輸設備，警戒及防止非法使用越輪，以及辦理衛生及消防設備各法規，如因其違反以致發生嚴重結果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五條

(二) 違反依據相當機關之法律或命令所制定關於港水以外預防海上船舶衝突，保護海底電綫及其他管理海上船舶航行之各法規，如行爲人之違反非職務上（服務上）之犯罪者，處：

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因其違反處致發生嚴重結果者，處——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五條

(三) 違反關於蘇聯船舶上，或於蘇聯領水上之外國船舶上之無線電設備使用規則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五條

(四) 違反蘇聯航空法所規定，及民用航空總局所頒佈之關於保護航空交通秩序及安全，保護民用航空隊之設備，以及民用航空隊之衛生及消防各法規之規定，如因其違反以致發生或可能發生嚴重結果，其違反人之行爲非職務上之犯罪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執行職務之政府代表人公然侮辱者，處：
六月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七條 冒用公務人員之名稱及職權，致使蘇維埃政府喪失威信，或因而發生某種危害社會行為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七十八條

以妨礙機關正確決定事件或妨礙機關之一般動作爲目的，自國家機關竊盜、損害、隱匿或毀滅公私文書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前項行爲如係就國家特別秘密或特別重要之文件而犯之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七十九條

故意毀棄或損壞屬於國家機關或企業之財產以及公共（合作社的職業的及其他的）團體之財產，包括電綫、電訊設備及其他物品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

如屢次犯前項之罪，或由其結果致使生產停滯及中斷，或致使國家遭受其他嚴重損害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並沒收其財產，或不爲沒收。

第七十九條

（一）以破壞農業集體化及妨礙其發展爲目的，私宰及故意殘害牲畜，以及教唆他人犯之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並自該地驅逐出境，或不爲驅逐。

第七十九條

（二）破壞及損毀屬於蘇維埃農場，拖拉機站及集體農場之拖拉機及農業機器，如其破

壞或損毀，係因對該項設備未加注意而生者，處：

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

屢次犯前項之罪或致生巨大損害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特則)如損毀或破壞不嚴重者，得不移送法院，逕依其內部規則處罰之，及依法定手續扣留金錢。

第七十九條

(三)富農或私販，私宰馬匹(未經獸醫監督機關之許可)或故意殘害馬匹及施以其他惡行，致使馬匹死亡或使其陷入不能使用狀態，以及教唆他人犯之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並驅逐出境，或不為驅逐。

前項行為如係農場、馬拉機站、其他機關及合作農場之企業工人及集體農場場員，對屬於集體農場、蘇維埃農場、馬拉機站及其他公用範圍內之機關或企業之馬匹而犯之者，處：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

第七十九條

(四)對集體農場、蘇維埃農場、馬拉機站及其他機關或合作農場內之企業所有之馬匹及帶馬駒之騾馬，因過失看護不周，致使馬匹死亡，或使其陷入不能使用狀態者，處：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

前項行為如係具有組織性質，或因其行為致喪失大量馬匹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特則)如過失行為未發生本條規定之結果，得不移送法院，逕依其內部規則予以懲戒處

分，並課以賠償所受損害之責任。

第八十條 因過失損壞海底電綫，如能引起電報通訊斷絕之虞者，處：

三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一條 非法縱放拘禁中或在羈押處所中之犯人，或幫助其脫逃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以對看守人施用強暴脅迫之方法犯前項之罪，如未發生危及其生命之嚴重傷害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因前項行為以致發生前項規定之嚴重結果者，處：

十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八十二條 羈押人犯自拘禁中或自剝奪自由地區脫逃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自必須居留之地區（流放）或自解送途中脫逃，或逃避業經判決之流放矯正勞作者：

易科流放為同等期間之剝奪自由。

被驅逐出境人私自返回禁止居住之地區者，處：

易科驅逐出境為同等期間之剝奪自由或流放。但驅逐出境易科為流放者，僅以科處三年以

上之驅逐出境者為限。

（特則）本條第二項第三項所規定之方法，得於執行判決時，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八十三條 普通秘密運輸者，處：

沒收其私運貨物及根據海關規則以行此程序上之罰金。
再犯者，處：

第八十四條

除沒收其私運貨物及科處罰金外，並依行政程序驅逐出境。
未持有適當機關發給之護照及許可證而出入蘇聯國境者，處：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營中拘禁。

（特則）本條規定對於未持有適當機關之護照及許可證之外國人，因政治活動或宗教信仰被追捕，合於蘇俄憲法第十二條規定所賦與之逃亡權利者，於進入蘇聯境時，不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甲）未經適當之許可，在國外發表關於在蘇聯境內之發明，或經蘇聯國家派遣之蘇聯公民在國外之發明者，處：

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未經適當之許可，在國外讓渡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發明權者，處：

十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並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八十四條

（乙）於國外公佈及讓渡有關國防之發明及改良，或依法認為應守秘密之發明及改良，或不論以何種方法洩漏其內容者，應科以本法第五十八條（六）所規定之責任。

第八十五條

違反為防止盜伐及毀滅森林所頒行之法令，如其不法獲得之價值，或致林業所受損失之價值，依據當地砍伐森林所規定之市價，超過五十元以上者，處：

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等於因非法取得，損害或毀滅森林所得價值三倍以下之罰金，並須沒收其非法取得之利益。

違反爲防止盜伐及毀滅森林所頒佈之法令，其行爲發生於城市、近郊、花園、溫泉、防水、護隄及護田之樹林中，或發生於距莫斯科城五十公里週圍之樹林中，其非法獲得之價值或致林業所受損失之價值，依據當地砍伐森林所規定之市價，超過一百元者，處：

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或等於因非法取得，或損害及私伐樹林所得價值十倍以下之罰金，並須沒收其非法取得之利益。

以犯本條之罪爲常業者，不問其非法獲得或致林業所受損失之價值，處：

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並須沒收其非法取得之利益。如於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樹林內犯之者，處：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並須沒收其非法取得之利益。

於法定防水地帶，禁止砍伐木林區砍伐林木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並沒收其非法取得之利益。

第八十六條

於禁止之時期，或於禁止之地區，並以禁止使用之工具、方法及手段，未經適當之許可而從事漁業獸類之捕捉，或從事其他海上、內河、湖泊內之具有全國性之水族捕捉生產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不論於何種場合，其非法獲得之利益應沒收之，並沒收其捕捉用俱及供給非法生產之船舶及其全部附屬品，或不爲沒收。

於公海內捕捉海狗、海豹，於沿海三公里地帶捕捉海狗，未得准許於陸上捕捉海狗及海豹，於沿海三公里地帶捕捉海豹者，處：

前項之社會保護方法，並須沒收其船舶及捕捉工俱。

第八十六條

(一) 於禁止地區，於禁止時期，或以禁止之方法或工俱而狩獵者，處：
六月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必須沒收其獲得之利益，及沒收其獵俱或不為沒收。

第八十七條

不依規定發掘地下之礦物者，處：
六月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七條

(甲) 以直接或隱秘之買賣、預售、贈與或抵押，以及自由交換地段之方式，違反土地國有化之法令及一切法律所不許可之處分土地勞動使用權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並沒收土地取得人所為契約標的之土地及由此土地獲得之金錢或財產上之報酬，並褫奪其六年以下之土地分配權。

將租賃之土地轉讓他人(轉租)而違反現行法令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褫奪其六年以下之土地分配權，或不為褫奪。

再犯轉讓(轉租)土地之罪，或雖為初犯，但由勞動土地使用人租賃兩塊或更多之地段為轉租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並褫奪其六年以下之土地分配權，或不為褫奪。

第八十八條

隱匿關於妨礙婚姻之事實，或向執行民籍登記事件之機關為虛偽之報告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九條 撕毀或損壞依官廳命令以保管一定之物品或建築爲目的所加之封印者，處：

三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條 對於自己與他人有爭執之現實或預定之權利，越過有權機關之決定而擅自行使之者，處：

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一條 無選舉權之人參加蘇維埃及其大會之選舉者，處：

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二條 (一) 農村中之僱主妨礙被僱用之勞動人民行使其選舉權者，處：

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如僱主對三人以上之工人犯前項之罪，或雖係少數工人但係再犯者，處：

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於調查機關，偵查或審判機關傳喚作證時避不到庭者，或拒絕陳述證言，或對於在經濟

上或職務上立於從屬地位之人妨礙其到庭作證者，處：

三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鑑定人通譯或在場人(參考人)，於前項機關傳喚避不到庭者，或拒絕執行職務，或對於在經濟上或職務上立於從屬地位之人妨礙其到庭執行人民陪審員之職務者，處：

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逃避執行人民陪審員之職務者，處：

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三條 凡海上航行之商船，依法無懸掛蘇聯國旗之權而擅自懸掛蘇聯國旗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並沒收其船舶，或並科船價五倍以下之罰金，或不為並科。

未經適當政府機關之許可，買賣懸掛蘇聯國旗之海上商船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並沒收其船舶，或並科船舶同價之罰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四條 無權利使用而使用根據一九〇六年日內瓦國防條約所規定之軍隊救護工作之徽章及特別

標誌（紅十字及紅月牙）者，或以商業之目的將工廠及商標命名為『紅十字』及『紅月牙』者，以及一切以此種行為獲得個人利益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並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向司法偵查機關或其他有提起公訴權之公務人員故意誣告者，或於案件實施調查，偵查

或公判審理時，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故意為虛偽之供述者，處：

三月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

故意誣告或為虛偽之供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告訴關於重大犯罪者，

二 具有利慾之目的者，

三 虛構告訴犯罪之證據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九十六條 未經檢察官、檢察員或實施調查及監察工作之公務人員之准許，而公佈預備偵查調查或

監察之文件者，處：

六月以下之剝奪自由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對於民法第一五六條所規定各項之勞動人民，收取超過該管機關所規定數額之房租金，以及除依特別法令規定對於供給機關及企業使用之房屋依行政程序遷移之情形外，並非依照法院之判決，而強迫勞動人民遷移者，處：

三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八條

除享有建築地上權外，買賣屬於市有或公有之住宅及房間，即對供給住用之面積，除房租外復收取或繳付其他費用者，處：

約定費用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

以營利爲目的或以販賣爲常業而製造、收藏或收買特別禁止或限制之物品材料及製成品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併沒收其財產及禁止其買賣權利。

第九十九條

(甲)以營利爲目的，未經適當之許可，收買生魚爲轉售或加工之用，或於准許專門設立之漁業加工工廠以外，以從事生魚加工爲常業，且超過每一漁業區所規定之標準數量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併沒收其非法收買及加工魚類。

第一百條

違反消費稅章程或特許稅章程者，如違反行爲依法不屬於行政程序之處罰時，處：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此兩種情形中未納消費稅之物品，製造該物品之工俱及原料。

第二〇二條

以營利爲目的，未經適當之許可，釀造葡萄酒、伏特加、以及一切酒精類飲料，或含有酒精質之物品者，或釀造超過法定度數之酒類，以及從事販賣，或以營利爲目的而違法收藏此類飲料或物品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併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不爲沒收。

第二〇三條

以營利爲目的，釀造及收藏米酒，或以販賣爲常業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米酒及其釀造工俱。

不以營利爲目的，釀造或收藏米酒，或不以販賣爲常業者，處：

依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所頒佈之特別法令，以行政程序處以一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〇四條

以製造、收藏、修理及販賣專供釀造米酒之機器爲常業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不以前項行爲爲常業者：

依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所頒佈之特別法令，依行政程序處一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〇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未經適當之許可，製造、收藏及販賣高根、鴉片、嗎啡、麻藥及其他麻醉品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併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不爲沒收。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或供給房舍爲販賣之用，或供吸食本條所列毒品之用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併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一〇五條 違反調整商業之法令，如法令中未經特別明定應依行政程序訴追者，處：

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加入合作社或貸借機關之管理機構為職員之人，觸犯法律或機關規程所禁止之行為者，處：

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〇六條 商店內收藏未經烙印之黃金、白銀、白金之製品、及販賣該類物品者，處：

對發現製品所需試驗及烙印之費用十倍以上之罰金，併沒收其物品。

第一〇六條 (甲) 凡熔解固定流通之金屬貨幣(銀幣、線幣、紅銅及青銅幣)為錠塊，或利用該項

硬幣改造各種製品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併沒收該製成錠塊及由流通幣製成之物品。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

三年以上之剝奪自由，併沒收被告人之全部財產。

第一〇七條 私人以營利為目的(投機)收買及販賣農產品及羣衆必需之物品者，處：

五年以上之剝奪自由，併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一〇八條 於實施建築工程時，不遵照或違反依法律或政府命令所制定之建築、衛生或消防各規則，以及不遵照或違反依法律所制定之調整保護礦業工作之安全及秩序之規則，如其行為

招致嚴重結果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未招致嚴重結果者，處：

一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〇八條

(一) 破壞技術設備，破壞生產技術紀律或保障生產安全之工作條件，或於從事炸藥生產之工廠中吸煙、酗酒或睡眠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犯前項之罪招致爆炸或火警者，處：

三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執行生產技術紀律之負責人，犯破壞炸藥工廠之技術設備或工作條件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犯前項之罪招致爆炸或火警者，處：

五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第三章 職務(服務)上之犯罪

第一〇九條

濫用權勢或職務上地位，即公務人員憑藉其自身唯一職務地位始能爲此行爲，且未考慮職務上是否有必要而爲此行爲，其行爲之結果顯然破壞機關或企業之正當工作，或致其受財產上之損害，或因而妨害公共秩序或依法受保障之個別公民之權利及收益，如該公務人員之行爲係有組織或出於利慾觀念，或出於其他個人利益，或雖未招致嚴重結果，但該公

務人員明知其能招致嚴重結果者，處：

六月以上之剝奪自由。

(特則一) 稱公務人員者，為經常或臨時在國家(蘇維埃)機關企業服務之人，以及為實現經濟上、行政上、職務上或其他全國性任務依法負有一定義務，權限及代表權而於團體或聯合會內服務之人。

(特則二) 於職工聯合會內服務之工作人員，因職務上之犯罪(浪費、受賄及其他等)，如依據職工會之決定提起刑事訴訟者，彼等應負職務上犯罪之責任。

第一一〇條

逾越權力或逾越職務上之代表權，即所為之行爲顯然超出法律所賦與權利及代表權之範圍，且具有前條規定之情形者，處：

六月以下之剝奪自由。

如強暴脅迫，使用武器，或對被害人加以虐待及侮辱其人格之行爲，而爲逾越權利或代表權者，處：

二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第一一一條

官吏之怠工，即公務人員不執行其依據本身職務上應履行之責任，具有第一〇九條所規定之情形，或對職務表示冷淡態度，即對職務上應負之責任，表示輕視或不忠誠之態度，因而於執行工作及任務中造成拖延、遲緩，及其他職務上之疏漏，且具有第一〇九條所規定之情形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二一條

(甲) 負有登記及監察合作社業務責任之國家機關或合作社之工作人員，協助組織虛偽合作社或放任其繼續活動，或其他公務人員以各種形式（發給材料及貨物之優待，租金之優待及其他等）協助該類虛偽合作社，——如其行為係出於濫用權力，官吏之怠工，或對本身之責任表示冷淡態度，而無利慾觀念或其他為個人利益之行為者，處：

六月以上之剝奪自由。

其因利慾觀念或其他個人利益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二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第一二二條

濫用權力，逾越權力或官吏怠工，對職務表示冷淡態度，如其結果招致由該公務員指導之中央管理機構或類似之職司生產、貿易、借貸及運輸之國家經濟機構之崩潰者，處：

二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其他之一切濫用權力或濫用職務地位，逾越權力或逾越職務上之代表權，官吏之怠工或對責任表示冷淡態度，如無本條及前列各條（第一〇九條至第一一一條）所規定之情形者，處：

一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撤免其職務，或褫奪二年以下之指導工作權，或負責工作權，或使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或予以公開譴責。

(特則一) 本條第二項規定，對於依其重要程度毋庸採用社會保護方法，而依行政監督程序僅能予以懲戒處分之職務上疏漏及行為不適用之。

(特則二) 法院審判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犯罪時，得合併適用該項規定之社會保護方法。

第一一三條 使政府之威信喪失者，即公務人員所爲之行爲，雖與其職務無關，但於勞動人民面前顯

然有損該公務員所代表政府機關名譽及權威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適用第一一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社會保護方法。

第一一四條 審判官由於利慾或其他個人目的而爲不公平之判決或裁定者，處：

二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第一一五條 不法羈押或不法拘提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執行訊問之人於訊問時以非法方法逼取供詞，或由於個人或利慾之目的，藉口適用強制處

分方法而羈押人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一六條 公務人員或受國家或公共機關之委託，執行特定職務之人員，侵佔或浪費金錢貴重品或

其他因其職務上地位或執行任務由其支配之財產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犯前項之侵佔及浪費罪之人員，係具有特別代表權，或侵佔特別重要屬於國家之貴重物品

者，處：

二年以上之剝奪自由，並沒收其財產。

第一一七條 公務人員爲行賄人之利益，執行或不執行可能或必然僅藉其職務上地位所能完成之行

爲，因而直接或間接受任何形式之賄賂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收受賄賂之行為，如具有嚴重情形者，如（一）收受賄賂之公務人員係立於負責地位者，（二）曾經有受賄之前科或累次收受賄賂者，（三）收受賄賂之人係出於勒索行為者，處：二年以上之剝奪自由，並沒收其財產。

第一一八條 交付賄賂或介紹行賄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特則）為本條之犯罪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刑事責任：

（一）交付賄賂係由於勒索者。

（二）交付賄賂後立即自首所發生之事實者。

第一一九條 反問賄賂行為，即以最後揭發行賄人或受賄人之賄賂行為為目的，故意對公務人員造成

可能交付或收受賄賂之環境及條件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二二〇條 職務上之虛偽行為，即公務人員以利慾為目的，對於明知為虛報、偽造、變造或竄改數

字，仍然附入公文中，或製作及發出明知為虛偽之文件，或將明知為虛偽之記載記入簿冊

中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犯前項之罪而無利慾之動機者，處：

第一一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社會保護方法。

第二二一條 公務人員洩漏、報告、交付、或以交付爲目的而蒐集不應公佈之消息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第一一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社會保護方法。

第四章 侵害政教分離規章之罪

第二二三條 於國立或私立教育機關及學校內，向幼年人或未成年人灌輸宗教信仰或違反爲此所定之

法規者，處：

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

第二二四條 以在羣衆中引起迷信爲目的，並藉此種方法可以獲得某項利益，而爲欺騙行爲者，處：

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並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二五條 爲教堂及宗教團體之利益強迫繳納捐款者，處：

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二六條 宗教或教堂團體擅自行使行政、審判或其他公法上之權能及法人權利者，處：

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二七條 於國家及公共機關及企業中舉行宗教儀式，或於此等機關及企業中安置任何宗教神像

者，處：

三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二七條 對於不侵害公共秩序及損害公民權利之宗教儀式而妨害其舉行者，處：

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

第五章 經濟犯罪

第二二八條 担任國家或公共機關及企業之首長，或其全權代表人，對於受委任之工作不注意，或表示不忠實之態度，因而引起經濟上之凌亂，其結果招致各機關及企業之財產浪費或不能補償之損失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

第二二八條 (甲) 托拉斯之經理人，企業之管理人及負行政責任之技術人員，對於承辦工作之惡性不注意(重大過失)，因而自產業部門發出品質低劣或不足量之產品者，處：

五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大量或有組織地自商業機關發出品質低劣之產品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

第二二八條 (乙) 不遵守限定之標準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

第二二八條 (丙) 為稱物或量物欺騙顧客，於出售時利用不正確之衡器，法碼及其他不正確之度量，或於商店中、小舖中、攤頭、飯店、酒館及其他處所，對於大眾需要之貨物違反零售定價，以劣品貨物按優品價額出售，以及對顧客隱瞞貨物之定價者：

以竊盜顧客及欺騙蘇維埃國家論罪，處十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二二八條 (丁) 機關、企業及公共團體發行各種債券，公債及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本票(憑

帖)及其他金錢代價券者——對該機關、企業及團體之指導人員，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印刷廠、石印廠、玻璃版印刷廠、凹版印刷廠、及其他場所承印前項之有價證券及金錢代價券者，其指導人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商店、小舖、攤頭及其他各種零售商業部門內，接受前項之有價證券或金錢代價券以代替金錢者，對該企業之經理人及會計員，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二二九條

國家或公共機關及企業之指導人，與該機關及企業之契約相對方謀議，以締結不利之契約為方法而竊取國家或公共財產者，處：

一年以上之剝奪自由，並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之財產，或不為沒收。

第二三〇條

(甲)虛偽合作社之機關及其指導部，即藉合作社形式為掩護，以利用給與合作社之特許權及優先權為目的之組織，事實上為私人企業家之企業，且係為佔有該機關定員多數之資產階級份子而追逐利益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並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明知該機關為虛偽合作社，而參加該虛偽合作社組織工作之人，且因其參加而獲得私人企業家之利益，或明知而幫助其掩飾該組織之真實性質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

第一三〇條

承租人或法人之全權代理人，浪費依據契約交其佔用之國家或公共財產者，處：

第一三一條

六月以上之剝奪自由，並解除契約，及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與國家或公共機關或企業訂立契約，而不履行其義務，如於民事訴訟程序審理中，發現其不履行係有惡意性質者，處：

第一三二條

六月以上之剝奪自由，並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本法第一二八條至第一三一條各規定之犯罪行為係於戰爭狀態中發生，或其犯罪行為與供給補充紅軍及海軍之物品有關，並足以影響其戰鬥能力者，處：

第一三三條

一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僱主不論為私人，為國家或公共機關及企業之相當人物，凡違反調整使用勞動之法律，或違反保護勞動及社會保險之法律者，處：

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此種違反係對於包含三人以上之工人團體，且參加此種團體之工人依其組織係屬同種類，且同時係對全體工人所為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保護勞動之法規，足以將工人置於喪失或可能喪失其勞動能力之條件下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地方政府機關依強行議決之程序所公佈之勞動保護、技術、安全、產業衛生及保健各法規，或由勞動人民委員部以議決，命令及訓令所公佈之上開法規者，處：

第一三三條

依據行政程序處一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甲)以懷孕為理由、拒絕接受婦女參加工作，或以同一理由減低其工資者，處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再犯前項違法行為者，得加重至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三四條

僱主違反與職工會所訂之集體契約，工資協定及調解協定，如於案件進行審判程序或調解程序中發現其有惡意違反性者，處：

第一三三條第一第二兩項之刑。

第一三五條

妨害工廠、製造廠委員會及地方委員會，職工聯合會及其全權代表人之合法行動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妨害生命、健康、自由及人格罪

第一三六條

故意殺人，具有下列情形者：

一、由於利慾、嫉妬（如其嫉妬不合於第一三八條之規定要件）及其他無恥的動機者；

二、曾因犯故意殺人或傷害人身體被檢舉，並對法院所處之社會保護方法業已執行完畢者；

三、使用對於多數人生命有危害之方法或對於被害者特別殘酷之方法者；

四、以遮飾或隱匿其他重罪為目的者；

五、對於被害者負有特別照顧責任之人；

六、利用被害者之無救助狀態；

處：

十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服軍役之人犯殺人罪，其情形特別嚴重者，處：

極刑——槍決。

第一三七條

故意殺人，而無第一三六條規定各要件者，處：

八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三八條

因受被害人之強暴脅迫或重大侮辱，突然引起精神上強烈激動，而故意殺人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

第一三九條

過失殺人或因超過必要之防衛範圍致生殺人之結果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

第一四〇條

除因繼續受孕將致孕婦之生命感受威脅或致其健康受嚴重損害，或因發現遺傳上染有父

母之嚴重病狀者外，於醫院及助產院實行墮胎者：

實施墮胎之醫生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

不論何種情形之下，於醫院或助產院以外實行墮胎者，對實施墮胎之醫生處前項之罪。

於違反衛生設備中實行墮胎，或無專門醫學知識之人實施墮胎者，處：

三年以下之監禁。

第一四〇條 (甲) 強迫婦女墮胎者，處：

二年以下之監禁。

第一四〇條

(乙) 除法律所允許者外，孕婦實行墮胎，初犯者，處：

公開譴責；再犯者——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四一條

以殘酷手段或其他類似之方法，導使在經濟上或其他原因上立於從屬地位之人以至自殺，或自殺未遂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協助或囑使未成年人或顯然無了解其犯罪之性質及意義之能力或無控制自己行為之能力之人實施自殺，其已發生自殺結果或未遂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四二條

故意重傷害人身體，以致喪失視官、聽官或其他器官，使面部成爲不能恢復之醜態，使人發生精神病或其他健康上損害，因而嚴重喪失其勞動能力者，處：

八月以下之剝奪自由。

如因此種傷害致死，或以虐待性或拷打性之方法犯本條之罪，或雖爲輕傷害，而其傷害係出於有組織者，處：

十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四三條

故意輕傷人身，雖不危及生命，但招致健康上損害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

故意輕傷人身，未招致健康上損害者，處：

六個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四四條

因受被害人對於人格所加之強暴脅迫或重大侮辱，突然引起精神上之強烈激動之影響，犯傷害人身體罪，具有第一四三條第一項之要件者，處：

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四五條

過失傷害他人身體，係由於明顯未遵守法律或政府命令所規定之警戒規則，且招致第一四二條及第一四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結果者，處：

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過失傷害人身體，未招致嚴重結果者，處：

六個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四六條

故意打人，毆擊或加以其他強暴行為，致使人肉體疼痛者，處：

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有拷打性質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四七條

非法強制剝奪人之自由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

以危及被告人生命及健康之方法剝奪其自由或使其肉體感受苦痛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四八條 由於利慾或其他個人之目的，將顯然強健之人送入精神病醫院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四九條 由於利慾，復仇，或其他個人之目的，竊盜，隱匿或掉換他人之嬰兒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五〇條 明知自己為有花柳病之人，而將病傳染他人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故意以性交或其他行為使他人有染受花柳病之危險者，處：

六月以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

第一五一條 與性機能未成熟之人性交，使之貞操破壞，或以滿足其變態性慾為目的者，處：

八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與性機能未成熟之人性交，未具備前項嚴重要件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五二條 以猥褻之行為，使幼年人或未成年人墮落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五三條 以對身體上施行強暴脅迫、恐嚇、驚怖，或以欺騙之方法利用被害人立於無救助之狀態

而與之性交者（強姦），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如強姦行為招致被害人自殺之結果，或係對於性機能未成熟之人而為強姦，或雖達性機能

成熟時期而由數人輪姦者，處：

八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五四條

對於在經濟上或在職務上立於從屬地位之婦女，強迫使之發生性的關係，或用其他方式滿足其性慾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五四條

(甲) 男人與男人性交(鸚姦)者，處：

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以強暴脅迫之方法或利用被害人之從屬地位實行鸚姦者，處：

第一五五條

強迫婦女賣淫，秘密介紹賣淫，設立賣淫處所，以及徵集婦女供賣淫之用者，處：

第一五六條

對於生命處於危險狀態，因年幼衰老，疾病或其他一切因無自救能力而不能採用自衛方法之人，故意遺棄，如遺棄人對於被遺棄人有救助之義務，且有力救助而竟遺棄之者，處：

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五六條

(甲) 船長對於落海或落於其他水道中之人，如實施救助對於船舶、船員及乘客並無嚴重危險，而不為救助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五七條

對於依法律，或專設之規章應負責看護之病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救助者，處：

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從事醫務工作之人，明知對於病人拒絕救助可能發生危險之結果，而竟拒絕為醫務上之救助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五八條

惡意不交付扶養子女之費用，或父母於子女成年之前完全不與扶養而遺棄之者，處：二年以下之監禁，併担负因尋覓不繳付扶養費人所支出之一切費用。

第一五八條

(一) 以利慾為目的而利用監護權(佔用住房面積，利用父母死亡後所遺棄之財產及其他等等)，並遺棄被監護之兒童陷入無人監督及無經濟上之必要救助狀況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村蘇維埃主席，或經村蘇維埃指定之監護人，因其作為或不作為之結果，對於應受教育之兒童不採取保護及照顧之方法，致使兒童淪於流浪者：

監護人處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村蘇維埃主席處本法第一一一條之刑。

第一五九條

用言詞或文字侮辱人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公開譴責。用行動侮辱人者，處——二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以下之罰金。

第一六〇條

以散播或公開展覽之印刷品或圖畫侮辱人者，處：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六一條

誹謗，即散播明知為侮辱他人之虛偽言論者，處：

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用印刷品或其他大量作品之方法實行誹謗者，處：

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章 財產上之犯罪

第一六二條

祕密竊取他人財物（竊盜）者，依照下列情形處斷：

一、未使用任何技術方法，且係初犯而又未與他人合謀者，處：

三月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

前項條件之犯罪，係由於貧困及失業以滿足個人或其家屬最低需要為目的而犯之者，處：

三月以下之矯正勞作。

二、再犯或竊取明知為被害人生存上必需之財物者，處：

六月以下之剝奪自由。

三、使用技術方法或連續竊盜，或事先與他人合謀，或雖不具備上開條件，但係於車站、

碼頭、輪船、火車及旅店中犯之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四、私人自國家及公共之倉庫、火車、船舶及其他貯藏處所，或於前款所規定之公共使用

場所，以技術方法或與他人合謀，或連續竊取者，或雖未具備上開條件，但係對該倉庫

能自由出入之人或負保護該倉庫責任之人犯之者，或乘火警，水災或其他之社會不幸事

件犯之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

五、對於國家或公共倉庫能自由出入之人或負保護該倉庫責任之人，以技術方法或連續數次，或與他人合謀自該倉庫中竊取者，或自該項倉庫及貯藏處所所爲之一切竊盜，其竊取之物品數量特別巨大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特則) 工廠及製造廠內之工人或職員，於自己之企業範圍內竊取材料及工俱，係初犯及其竊取物之價值未超過十五元者，根據勞動人民委員會部所製定之特別規程予以懲戒處分。

第一六三條 竊用電氣者，處：

一月以下之剝奪自由，併須賠償所招致之損失。

第一六四條 故買贓物者，處：

六月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併沒收其財產。

第一六四條

(甲) 明知爲竊盜之發火武器(除獵槍及小槍外)及其彈藥而收買，收藏及出售者，處：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六五條

當占有人，使用人或持有人面前，公然竊取(搶奪)其財物，如未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以強暴脅迫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六六條

秘密或公然竊取勞動農民或牧畜人民之馬匹或其他大牲畜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再犯或與人合謀犯前項之罪者，處：

八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六六條

(甲) 秘密或公然竊取發火武器(除獵槍及小槍外)及其彈藥，而不具備本法第五十九

條(三甲)所規定之要件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六七條

強盜，即以佔有他人財物為目的，公然實施強暴脅迫之侵襲，足以危及被害人生命及

健康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再犯前項之罪或致被害人死亡或重傷者，處：

十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武裝強盜者，處：

十年以下之剝奪自由。如犯罪情形特別嚴重者，處——最高之社會保護方法。

第一六八條

侵佔，即以利慾為目的，抑留為一定目的受委託之他人財物，或浪費此種財物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侵佔遺失物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六九條 以獲得財產或財產上之權利或其他個人利益為目的，濫用委任權或欺騙者（詐欺）；

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詐欺之結果致使國家或公共機關遭受損失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併沒收其一部或全部財產。

第一六九條（甲）支票發票人，明知付款人不能付款而發行支票，或發票人無正當理由而廢止支

票，或以妨礙持票人領取支票上之金額為目的而採取某種方法，或持票人明知付款人不能付款而轉讓支票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犯前項之罪致使國家或公共機關及企業遭受損失結果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七〇條 以利慾為目的，偽造公文書、證明文件及單據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七一條 以利慾為目的，贗混、變造供銷售或供公共使用物品之形狀及性質，如因此種變造招致

或可能招致損害健康之結果，或銷售此種物品者，處：

第一七二條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併沒收其財產之一部及禁止其買賣權，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以營利爲目的，製造或收藏偽造之試金烙印，或用此種烙印——在製成品及金錠、銀錠以及白金錠上烙印，在他類金屬製成之物品上烙印及加蓋與試金烙印類似之標誌，或販賣上開製成品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於上述兩類情形，均併科沒收偽造之成品及烙印。

第一七三條

高利貸，即對付出之借款或借出之財產，收取超過法定限度之利息，特別對於將利息滾入借貸原本之內或自借款人所領取之金額中扣留一次之酬金，或訂定逾期清償之罰金及違約金，或以其他隱蔽形式爲之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或利用借貸人之急迫狀態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併沒收其一部之財產或不爲沒收，或併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以供給使用生產工俱及牲畜而收取金錢上或實物上之報酬，或換取勞力，顯然超過當地之一般報酬限度，併係利用當事人之貧困或急迫狀態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七四條

恐嚇，即對於被害人之人格以強暴脅迫，散佈對被害人之侮辱事項或毀棄其財產相恫嚇，使其交付財產利益，或對財產上之權利，或完成具有何種財產性質之行爲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七五條

故意毀滅或損壞屬於私人之財產者，處：

六月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以放火、決水或其他可能發生公共危險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發生人之犧牲或公共災難者，處：

十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七六條

海上船舶碰撞，其中一船之船長，無論對於不救助遭難船之船員及乘客之責任如何，如

能對於該船實施救助，並不引起自己船員、乘客及船舶之嚴重危險，而竟不採取負責之救助方法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七七條

未經發明人之同意，在聲請立案前宣佈其發明，或擅自利用關於文學、音樂及其他藝術

及科學之作品，而違反著作權法律者，處：

三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七八條

以非善良之競爭為目的，而擅自利用他人之貨物、工廠或營業之商標，花樣、模型、以

及利用他人之商號或其他人之名稱者，處：

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妨害保護人民健康、公共安全及秩序罪

第一七九條

無特別之許可而製造、收藏、收買及銷售烈性毒品及違反關於生產、收藏、發行、登記及運送烈性毒品之規則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併沒收其毒品。

第一七九條

(甲)無適當之許可栽種鴉片，及印度大麻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併須沒收其栽植品。

第一八〇條

未受合格醫學教育之人從事醫生職業，或醫務人員從事無權担任之某類醫務工作者，處：

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八一條

違反以防疫爲目的所頒佈保護人民健康之法令者，處：

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八二條

未經適當之許可而製造、收藏、收買及銷售炸藥或砲彈，或火力發射武器(獵槍除外)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併沒收所列舉之物品、砲彈及武器。

利用郵政及其他方法傳遞發火武器(非獵槍)、爆炸或易燃物品，如火藥子彈及其他等物者，處：

五年以下剝奪自由，併沒收其郵寄品。

利用郵政傳遞烈性酸類及其他烈性藥品者，處：

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併沒收其郵寄品。

未經依法定程序請求內政人民委員部之許可而製造、收藏、銷售及佩帶腰刀，芬蘭刀以及類似之不發火武器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併沒收其武器。

（特別）在以佩帶不發火武器為習慣條件及作為民族禮服附屬品之地區，收藏及佩帶本項之武器者，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八二條

（甲）製造、散佈及張貼誹淫性之文字、印刷品、圖畫及其他物品，或販賣該項物品，或以出售及散佈為目的而收藏該項物品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併沒收其誹淫物品及其製造之工俱。

第一八三條

無權佩戴勳章徽章之人而佩戴蘇聯或聯邦共和國之勳章，蘇聯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員徽章或十字及紅月牙徽章者，處：

三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併須沒收此類勳章及徽章。

第一八四條

船長可能將本船之名稱及登記港口，以及出發及到達地點通知於在海上發生碰撞之對方船舶而不為通知者，處：

三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八五條

違反增印及發行印刷品之規則或違反照像電影檢查規則者，處：
三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八六條 違反保存應納印花稅之證明文件及案卷文書規則，違反保存商業帳簿規則，或於檢查印

花稅時不向公務員提出證明文件，文書及帳簿者，處：

三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八七條 於向國家機關或公務員呈遞之書狀內，或於呈請登記工商業、住宅或其他之公司及財社

團以及其他等團體之法定書狀內，記載明知為虛偽之事項者，處：

三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決算報告規則者，處：

前項之社會保護方法。

第一八八條 隱匿應行註冊登記或移交國家保管之搜集品及古代和藝術之紀念品者，處：

三月以下之矯正勞作，併沒收其隱匿之物品。

第一八九條 違反機器動力之裝置規則者，處：

三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九〇條 違反開設及經營印刷業、石印業及其他類似之營業機關之程序規則者，處：

前條之刑罰

第一九一條 私人使用無線電台而不依規定適當使用，或違反領得許可之條件，或違反郵電人民委員

部之監察規則者，處：

收聽費或納年費五倍以下之罰金。

未經適當之登記或許可而設立是項電台，或使用而不納年費者：

依行政程序科處前項之處罰。

第一九二條

違反地方政府機關於法定權限範圍內所頒佈之強行決定，或違反以立法機關之委任而頒佈之決定、命令或個別通知之指示，如其中特別規定有行政處罰之權利者：

依行政程序科處——警告或一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九三條

(甲) 携有規定文件之人，抵達設有居住證制度之地區，再犯違反檢查居住證或臨時證明書之法定規則者，處：

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

無居住證或臨時證明書而居於前項地區之人，曾經因前項違反受行政處罰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九章 軍事罪

第一九三條

(一) 稱軍事罪者，為於工農紅軍中服現役或預備役之軍人，參加工農紅軍任何隊伍時所為違背軍事服務規程之犯罪。

特則(一) 凡保護具有國家意義之企業及建築之消防保安隊中、戰鬥及經濟行政人員、工農民團之戰鬥及經濟行政人員、矯正勞作機關之戰鬥及經濟行政人員、潛水隊之工作人員，民用航空隊之首腦人員及民用航空隊夏令學校之學員或後方民兵隊伍、及因宗教信仰被解除兵役人所組成之勞動隊中之首腦及普通人員，犯違背為該項人員所規定之服務規程之罪者，依據本章適當之條文負刑事責任。

第一九三條

特則(二)爲本條所未規定之人員共犯軍事罪者，依本章適當條文科處其刑。

(二)一、不執行依據服務規程所發之命令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二、犯前項之罪情節輕微者：

依工農紅軍之懲戒規則辦理之。

三、結夥或首腦人犯第一項之罪，或其行爲招致或可能招致特別嚴重結果者，處：

三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四、戰時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之剝奪自由。但犯罪情節重大者，處：

極刑槍決，併沒收其全部財產。

五、於戰鬥狀態中犯第一項之罪者，處：

極刑——槍決，併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一九三條

(三)一、對於負有軍事上職務執行其責任之人表示反抗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二、聚衆或以強暴脅迫，或使用武器，或於戰鬥狀態中犯前項之罪者，處：

三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三、犯本條第二款之罪，其情節嚴重者，處：

最高度之社會保護方法(極刑)。

第一九三條

(四)一、強迫執行軍事職務上責任之人違背其責任者，處：

一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二、聚眾或以強暴脅迫，或使用武器，或於戰鬥狀態中犯前項之罪者，處：

五年以上剝奪自由。

三、犯本條第二款之罪，其情節嚴重者，處：

最高度之社會保護方法（極刑）。

第一九三條

（五）一、屬下對於首長，新兵對於老兵，縱令其一方係於執行軍事職務上之責任時，以強暴脅迫之行為侮辱之者，處：

六月以上之剝奪自由。

二、以言詞或非強暴脅迫之行為侮辱之者，處：

六月以下之剝奪自由。

三、犯本條第二項之罪，其情節輕微者，適用工農紅軍懲戒規則之處罰。

四、首長對於屬下或老兵對於新兵於第一項條件下犯前列各項之罪者，根據各該項之規定科處其刑。

第一九三條

（六）一、侮辱人與被侮辱人屬於第一九三條（一）所規定之身份，但其間並無從屬或新老入伍關係，如犯罪時一方雖為執行軍事職務上之責任而犯侮辱罪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二、犯前項之罪，其情節輕微者：

第一九三條

適用工農紅軍懲戒規則之處罰。

(七) 一、擅自離開部隊或服務地點，如其離開時間繼續至六日以上，但於艦隊作戰、大演習、教練、短期的、複習的及檢閱的召集之時，超過兩晝夜(脫逃)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二、企圖長期自部隊或服務地脫逃，或企圖完全逃避所負之軍事任務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三、再犯或兩次以上犯本條第一第二兩項所規定之罪者，或於戰時犯之，雖係初犯者，處：

六月以上之剝奪自由，併沒收其財產或不為沒收。

四、於戰爭時期犯本條第一第二兩項之罪，其情節特別嚴重者，處：

最高度之社會保護方法(極刑)，併沒收其財產。

五、超過兵役期限之中級上級高級及下級幹部人員，犯本條第一第二兩項之罪者，處：

二年以上之剝奪自由，併沒收其財產或不為沒收。但於戰時犯之者——處最高度之社會

保護方法(極刑)，併沒收其財產。

六、於和平時期，雖為幹部人員，犯本條第一項之罪，且其情節特別輕微，擅自離開繼續之時間未超過十二(四)日者：

適用工農紅軍之懲戒規則處罰之。

(特則)：廢止。

第一九三條

(八)一、並無完全逃避所負軍事任務之企圖而擅自離開部隊或服務地，雖其離開時間未超過六(二)日者(擅離職守)，但係有計劃的反覆再犯之者，處：

第一九三條(七)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刑。

二、超過兵役期限之中級上級高級或下級幹部人員犯前項之罪者，處：

第一九三條(七)第五項規定之刑。

(特則)如因再犯本條第一項之罪受刑罰者，或雖為初犯該項之罪，但於戰時或於因犯第一九三條(七)第一第二第四各項所規定之行為受刑罰後而犯之者，依據第一九三條(七)第二項，所規定之刑處斷。

第一九三條

(九)一、在戰鬪狀態中擅自離開部隊或服務地者，處：

最高度之社會保護方法(極刑)，併沒收其財產。

二、犯前項之罪而情節輕微者，處：

第一九三條

三年以下剝奪自由，併沒收其財產或不為沒收。

(一〇)一、於任命移防、派遣以及假期後，無正當理由而未按期到差者，處：

依據第一九三條(七)第一九三條(八)第一九三條(九)各款之規定處罰之。

二、服軍役之人及預備軍人，於教練集合、大演習及其他教練工作時，或被徵從事演習動員時，無正當理由而未按時到差者：

第一九三條

依前項之規定處罰之。

(一〇甲)逃避對工農紅軍隊伍之動員召集及逃避為補充工農紅軍戰時部隊之繼續召集

者，處：

一年以上之剝奪自由；對於幹部人員——二年以上之剝奪自由，併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之財產；如於特別嚴重之情況中犯之者，處——最高度社會保護方法——槍決，併沒收其財產。

第一九三條

(一一) 一、工農紅軍騎兵屯墾隊屬於流動編制之軍人，不履行將業經向該部隊登記之私有馬匹交出之義務者，處：

六月以下之剝奪自由。

二、犯前項之罪，其情節輕微者，

適用工農紅軍之懲戒規則處罰之。

第一九三條

(一二) 一、服軍役之人，以傷害自己之方法或以裝病、偽造證據及其他之欺騙方法，逃避應負之軍事職務者，處：

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二、犯前項之罪，其情節嚴重者，

處三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三、於戰時或於戰鬥狀態中，犯第一款之罪者，處：

極刑——槍決，併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一九三條

(一三) 藉口宗教或其他之信仰，逃避應負之軍事職務，如無本章其他各條所規定之犯罪情節者，處：

第一九三條

第一九三條(二)各項規定之罰則。

(一四)一、將發給供暫時或長期使用之軍裝物品違法處分、質當或轉讓他人使用(浪費)，故意毀棄或損壞上開物品，或違犯其保管規則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二、犯前項之罪，其情節輕微者：

適用工農紅軍懲戒規則處罰之。

三、對發給供職務上使用之不發火或射擊武器、彈藥及交通用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四、於戰時或戰鬥狀態中，犯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罪者，處：

一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五、於戰時或戰鬥狀態中，犯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罪者，處：

三年以上之剝奪自由。其犯罪情節嚴重者，處——最高度社會保護方法(極刑)。

(特則)明知其為非法處分、質當或非法轉讓、使用或保管本條之物品而收受之者，應負

共犯責任。

第一九三條

(一五)一、違反守衛或護送職務之規程，或為補充上開規程所頒佈之命令者，處：
六月以下之剝奪自由。

二、犯前款之罪，其情節輕微者：

適用工農紅軍之懲戒規則處罰之。

三、於守衛武器彈藥及爆炸品之倉庫中，違反守衛職務之規程者，或係於守衛具有特別重要之國家意義或軍事意義之地區犯之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四、違反守衛或護送職務規程，因而發生守衛人或護送人所能預防之損害結果者，處：

一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五、於戰鬥狀態中犯本條第三第四兩項所規定之罪者，處：

三年以上之剝奪自由。如其情節嚴重者，處——

最高度之社會保護方法（極刑）。

第一九三條

六月以下之剝奪自由。

二、犯前款之罪，其情節輕微者：

適用工農紅軍之懲戒規則處罰之。

三、犯第一項之罪工人，係對於發生損害之結果應負預防責任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四、於戰時或戰鬥狀態中，犯第一項之罪者，處：

一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五、犯本條第四款所規定之罪，其情節輕微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九三條

(一七) 濫用職權、逾越職權、官吏怠工或對工農紅軍幹部人員之職務表示冷淡，如其行為係有組織，或利慾之心理，或其他個人利益而犯之者，如其結果致使交付其統率之武力瓦解或委其担任之工作紊亂，或洩漏軍事秘密，或發生其他嚴重結果者，或雖無上開之結果，但明知其可能發生，或於戰時或戰鬥狀態中犯之者，處：

六月以上之剝奪自由。

二、犯前款之罪，其情節特別嚴重者，處：

最高度之社會保護方法（極刑）。

三、犯第一項之罪而無本條第一第二兩款所規定之情形者：

適用工農紅軍之懲戒規則處罰之。

第一九三條

(一八) 一、首長之行為及命令，妨礙其所屬之軍務人員（或其家屬）利用為工農紅軍員兵及其家屬所設定之特權及優先權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二、犯前款之罪，其情節輕微者：

適用工農紅軍懲戒規則處罰之。

三、有組織的或因利慾心理，或其他個人利益而犯第一款之罪者，處：

一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第一九三條

(一九) 首長非法利用其所屬，為該首長私人或為其家屬，或為其他人等服務者，處：

六月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九三條

(二〇) 一、首長將其所統率之軍隊投降敵人，委棄於敵人，首長將其所統屬之要塞、軍艦、軍用飛機、砲隊、軍火庫及其他從事戰爭用之物品毀滅，或致不能使用，或首長對於上開各項供戰爭用之物品，已經用各種方法竭盡保護之責，仍感受有被敵人攻佔之直接危險，而未經採取適當方法將其毀滅或使之不能使用，如本條前項所列之行為，係以便利敵人爲目的者處：

最高度之社會保護方法（極刑）；併沒收其財產。

二、犯前項之罪，雖不以便利敵人爲目的，但係違反軍規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其情節嚴重者，處——

最高度之社會保護方法（極刑），併沒收其財產。

第一九三條

(二一) 首長以便利敵人爲目的，擅自放棄其應遵守之作戰命令者，處：

最高度之社會保護方法（極刑），併沒收其財產。

二、犯前項之罪，雖不以便利敵人爲目的，但係違反軍規者，處：

第一九三條

三年以上之剝奪自由。其情節特別嚴重者，處——最高度之社會保護方法（極刑）。

(二二) 於戰鬥時，非出於戰鬥情況之不得已，擅自放棄戰場而投降敵人，或於戰鬥時拒絕使用武器或投奔敵方者，處：

第一九三條

最高度之社會保護方法（極刑），併沒收其財產。

第一九三條

(二三) 艦長未將其應負之責任執行完畢即離開被擊沉之軍艦或軍艦之指揮人員未奉艦長之命令而離開之者，處：

最高度之社會保護方法（極刑）。

第一九三條

（二四）將有關蘇聯武裝力量及國防能力之消息交付外國政府、敵方軍隊及反革命組織者，或以交付為目的而竊取或蒐集之者，處：

五年以上之剝奪自由，併沒收其財產或不為沒收。但間諜行為對於蘇聯之利益業經引起或可能引起特嚴重之結果者，處——

最高度之社會保護方法（極刑），併沒收其財產。

第一九三條

（二五）一、洩漏關於蘇聯武裝力量及國防能力上特別應守秘密之消息者，處：一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二、犯前項之罪，業經招致或顯然可能招致特別嚴重之結果者，處：

最高度之社會保護方法（極刑），併沒收其財產。

三、洩漏不應宣佈之軍事消息，但並非特別應守秘密之消息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四、犯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罪，其情節輕微者：

適用工農紅軍之懲戒規則處罰之。

第一九三條

（二六）於戰爭時期，以書信或其他方法，與屬於敵軍隊伍之人員或居住敵人地區之人員，或居住被敵軍佔領區之人員通信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九三條

（二七）一、在戰場上竊取屬於陣亡兵士及傷兵之物品（劫奪）者，處：

三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二、犯前款之罪，其情節嚴重者，處：

最高度之社會保護方法（極刑），併沒收其財產。

第一九三條

（二八）於戰爭地帶，對居民施行強盜、搶奪、非法毀棄財產及施用暴力，或藉口軍事上之必要非法徵用財產者，處：

三年以上之剝奪自由，併沒收其財產或不為沒收。但其情節重大者，處——最高度之社會保護方法（極刑），併沒收其財產。

第一九三條

（二九）一、屢次或以特別殘酷之方法虐待俘虜，或虐待病俘及傷俘，或有醫治及保護病俘及傷俘責任之人怠於執行其職務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二、虐待俘虜未具前款之嚴重情形者：

適用工農紅軍之懲戒規則處罰之。

第一九三條

（三〇）在戰爭地帶，無權佩戴紅十字章或紅月牙章之人而配戴之者，或首長命令無權配戴之人配戴之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一九三條

（三一）戰時濫懸紅十字及紅月牙旗或章者，或運輸工俱濫塗救護部隊之色彩者，處：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十章 關於民族殘存舊習之犯罪

第一九四條

被害人之父母、親屬或其家族，自兇手，或兇手之父母、親屬，或其家族接受財產上報酬，作為免除復仇或法律上訴追之贖金者，處：

所得報酬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一九五條

被害人之家屬，規避依照當地法令所規定之和解程序，與兇手及其家屬和解者，或妨礙其和解者，處：

自該地驅逐出境，併沒收其一部之財產或不為沒收。

第一九六條

未婚夫、未婚夫之父母親屬或其姻親，對未婚妻之父母、親屬或其姻親，交付金錢、牲畜或其他財物或人體勞動以為未婚妻之贖金（彩禮）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矯正勞作。

接受贖金（彩禮）者，處：

前項之刑，併科彩禮同數之罰金。

第一九七條

強迫婦女結婚或強迫繼續婚姻之同居，或劫奪婦女迫其結婚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特則）犯本條之罪，對於婦女有強姦之行為者，根據本法第一五一條或第一五三條各規定處罰。

第一九八條

與未達結婚年齡人結婚者，處：

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與性機能未成熟之人結婚或強迫締結此種婚姻者：

依本法第一五一條之規定處罰。

第一九九條

男性重婚或多婚者，處：

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特則) 本法關於重婚及多婚之規定，對於本法頒行前締結之婚姻同居不適用之。

第二〇〇條

不以侵佔為目的，僅以迫使被害人或其親屬抵償其所受之侮辱，或以賠償所受之財產損害為目的，而擅自牽拉牲畜或攫取其他財物(復仇掠奪)者，處：

六年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攜帶武器犯前項之罪，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同族之人攜帶武器，聚眾犯第一項之罪，其發動者、教唆者及指導者，處：

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其餘之參加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二〇一條

因親族或民族之仇恨，糾合多數同親族或同民族之人參加，襲擊個人、家屬、親族或民族，襲擊住房或住所者，其發動者及指導者，處：

一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第二〇二條 於衝突時（第二百條及第二〇一條），對於任何人所加之強暴脅迫，招致殺人、傷害身體、毆打及其他結果者：

依照強暴脅迫所招致之犯罪要件為適當之訴追。

第二〇三條 依照土著人民之習慣（回教徒習俗及其他），冒用審判權實行裁判，並利用其因民族習慣所產生之從屬關係破壞蘇維埃法律基礎者，處：

一年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〇四條 以供給宗教生活為目的，顯然利用因民族習慣對於付款人所產生之從屬關係，強制收取捐款者，處：

六月以下之矯正勞作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〇五條 凡本章所規定之危害社會行為，對於居住各自治共和國、自治州及蘇俄其他地區之人民中，視為民族殘存之舊習者，均有適用本章之效力。